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至二十五日感恩節特會信息綱目

## 總題：禱告與主的行動

### 第三篇

在香壇禱告，為着編組成軍，  
為神在地上的行動爭戰

讀經：出三十一1~16，代下十六9，來七25，啓八3~5，弗四13，六10~12

#### 壹 神是無所不能的，但祂的無所不能受到限制，因為祂必須有某些適合祂作工的條件—代下十六9：

- 一 我們需要主給我們光，使我們看見祂所能作的，並使我們看見我們會攔阻祂作甚麼—賽五十2，耶三二17，27，太十九26，路一37：
  - 1 我們能將神放在一個地位上，使祂不能作祂所要作的一賽五十2，太十三22~23，二三37~38，可六5，來三11~12，四2。
  - 2 今天神的能力受我們的度量限制，它是受制於我們的意志、服從、順從和信心—太十七19~20，可十一23~24。
  - 3 主必須把我們帶到一個境地，對祂自己有完全的回應，使祂能有自由無阻的通路，作祂所要作的一西三1~3，約壹五14~15。
- 二 國度的意思就是神能作祂所要作的，祂有祂自己的通路，祂是不受攔阻的，祂有權柄、能力和榮耀；凡在國度時代裏是真實的，今天在召會裏也該是真實的一太六9~10。
- 三 基督的身體可能是祂的彰顯，也可能成為祂的限制—弗一22~23，三19：
  - 1 我們若不是用來彰顯祂，就是限制祂；我們乃是在一個地位上，或者給祂完全的彰顯，或者限制祂的彰顯。
  - 2 今天主在尋找一些肢體，對祂會有完全的回應，並且在他們身上，祂的意願所受的限制會被除去—太六9~10。
- 四 我們必須看見我們的責任有多大，我們的眼睛需要得開啓，看見神的受限制，並看見我們該如何與祂合作。

#### 貳 香壇表徵基督作代求者—來七25，羅八34：

- 一 我們需要有分於基督的代求生活—26~27節，提前二1，弗六18~19，西四3，帖前五25，帖後三1，來十三18。
- 二 基督的代求生活，祂的禱告生活，乃是神聖行政的中心—七25，羅八34，啓八3：
  - 1 香壇乃是神在宇宙中工作的中心：
    - a 基督的禱告生活，乃是神在地上執行祂管治的中心—來七25，羅八34。
    - b 神行政的執行，是由香壇那裏所獻給神的禱告來推動的一啓八3~5。
    - c 在香壇所獻上的禱告支配全宇宙。
  - 2 啓示錄八章描繪香壇成了神行政的寶座，讓神在祂的行政裏施行審判。
- 三 基督復活並升天以後，個人的基督成了團體的基督；因此，今天在神面前，不僅個人的基督在代求，團體的基督，就是頭同着身體，也在代求—林前十二12，徒

十二5，12：

- 1 作為基督的肢體和身體基督的一部分，我們在基督代求的職事上與祂合作，在我們代求的禱告中，實現祂的代求—羅八34，26～27。
- 2 當我們到達香壇，就是神聖行政的中心時，我們就成為代求者，為着別人並為着主的權益代求。
- 3 我們對香壇若有這樣清楚的觀點，就會為着神的行動，為着神定旨的執行，為着主的恢復，為着神聖行政的實施，並為着神聖的分賜而禱告；這種禱告成就神的定旨，並使神的心喜悅—提前二1，羅八26～27。

**叁 在出埃及三十章一至十六節裏，香壇與遮罪銀之間的關係，其屬靈的意義乃是：我們要在香壇禱告，為着編組成軍，為神在地上的行動爭戰：**

- 一 帳幕表徵神具體化身在祂的選民裏面，為着祂在地上的行動；帳幕以及與其有關的一切，都是為着神的行動—二五8～9：
  - 1 在香壇的禱告，是為着神的行動；因着神的眾仇敵反對神的行動，神就藉着爭戰而行動—民十35。
  - 2 神的子民尤其需要為着編組成軍禱告，好為着神在地上的行動爭戰，以完成祂的定旨—弗六10～12。
  - 3 這代求禱告的結果乃是數點神的百姓，編組成軍，與反對神行動的仇敵爭戰，就是與美地居民所豫表諸天界裏執政的、掌權的爭戰—出三十11～16，二三23，弗六12。
  - 4 當神有了這樣的軍隊，祂就能在地上為着祂的權益有所行動。
- 二 男丁有資格從軍的年齡，其屬靈的意義乃是：如果我們要在軍隊裏為着神的行動爭戰，我們就必須成熟—出三十14，來五14～六1，腓三15，林前二6：
  - 1 在香壇所獻上的代求，乃是為着信徒的長大成熟，使軍隊能編組起來—弗四13，六10～12。
  - 2 我們越在香壇那裏禱告，就越看見成熟的需要是迫切的，也越為着需要在生命裏長大成熟有急切的禱告—林前二6，三1～2，十四20，十六13，來五14～六1，弗三16。
  - 3 惟有這樣一支軍隊組成，神纔能為着祂的定旨在地上行動；若沒有由成熟之人所組成的軍隊，神就無法行動—四13，六10～12。
- 三 按照遮罪銀的豫表，我們所憑以爭戰的基督乃是升天的基督，在諸天之上的基督—一20～23，出三十12～13：
  - 1 作為舉祭的半舍客勒銀子，豫表神的子民所經歷並付出作為遮罪銀的升天基督—十三節，弗一21，四10，來四14，七26，八1。
  - 2 為着屬靈的爭戰，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必須達到最高點，就是與祂一同坐在諸天界裏，並且不是在自己裏，乃是在升天的基督裏爭戰—弗一20～21，二6，六10～12，歌四8。